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成智慧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根据鸿富成智慧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等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689 号的现有厂房（通过外购成都建工集团已建的 M5、M6、M7 栋标准厂房（框架结构、4 层、层高 5.2m））内，投资了 120000 万元，建成了“鸿富成智慧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了年产智慧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 Mac Book）505 万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成高环诺审[2023]7 号文下达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5 月 16 日正式竣工，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 1 年，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排污登记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0.17%。

（四）验收范围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成智慧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M5 和 M7 厂房分别配备两套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焊接烟气和六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共布设 4 根 25 米废气排气管。

验收：M5 和 M7 厂房的焊接废气（焊烟净化器+活性炭）、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各 2 根，共计 8 根废气，均通过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废水、冷却循环塔排水、食堂废水、锅炉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排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1、有机废气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组装点胶固化、擦拭清洁以及丝网印刷过程清洗剂中有机物的挥发，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后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气通过与设备的相连的废气收集管收集后经过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3、含尘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打标、切割以及镭射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后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车间排放。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经6套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6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尾气来源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在危废间内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设置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2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管道进出口柔性软接、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废

一般废物主要包括锡渣（供应商回收）、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材（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含尘废气收尘（外售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洁净室新风系统定期更换的滤网（外售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预处理池污泥（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捞）、隔油池废油（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无尘布、废指套（手套）、废活性炭、废焊烟净化器滤芯、废清洗剂、废化学品容器、废电子元件，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电子终端产品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M6-03 餐厅油烟废气、FQ-M6-02 餐厅油烟废气、FQ-M6-07 餐厅油烟废气、FQ-M6-04 餐厅油烟废气、FQ-M6-08 餐厅油烟废气、FQ-M6-06 餐厅油烟废气中油烟折算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M5 1#焊接废气、M5 2#焊接废气、M7 1#焊接废气、M7 2#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M5 1#有机废气、M5 2#有机废气、M7 1#有机废气、M7 2#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异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4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VOCs)、异丙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6 限值(其他)。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废气(颗粒物、VOCs) 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提出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

五、验收结论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成智慧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 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未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 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做好标识, 及时转运。

验收专家: 王新、朱、江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成智慧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业主代表
						业主代表
王旭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80405368	65220119811011623	王旭	特邀专家
朱希	四川锦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80603610	51080219820111747	朱希	特邀专家
王江	成都锦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040759614	51253419811011623	王江	特邀专家